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1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1月28日裁定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66,992,69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203,6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63,392,691股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根据目前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实际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股数为54,865,588股至54,887,343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抵偿上市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支付的现金等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1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24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之二《公告》，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11月22日、11月25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14、2025-115和2025-116）。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1.产业投资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135,450,000元受让35,000,000股转增股票。本次重整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原有股份，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新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取得的公司股份。

2.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4）广西金创交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1,065,000元受让19,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5）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4,994,000元受让18,2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6）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7）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3,045,000元受让13,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8）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53,705,000元受让11,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9）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46,700,000元受让10,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0）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30,355,000元受让6,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1）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武号私募股权基金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2）北京兴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主体未变更）以25,218,000元受让5,4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3.剩余63,392,691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根据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因1家债权人尚未确认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因此按照不同方案测算抵债股数区间及抵偿债务金额区间），实际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股数为54,865,588股至54,887,343股，可抵偿债务的金额为707,766,085.20元至708,046,724.70元。

三、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公司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本次重整中，公司新转增的股份主要包括抵偿公司重整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因素主要包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金额和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因此，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不涉及现金红利，现金红利为0.00元/股。转增前总股本为184,132,890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07,766,085.20元至708,046,724.7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922,812,000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54,865,588股至54,887,343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合计为203,6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07,766,085.20元至708,046,724.7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922,812,000元，抵偿上市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54,865,588股至54,887,343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203,6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0股。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6.3087元/股至6.3092元/股。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6.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3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3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四、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面向上市公司原股东的行为：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虽然上市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因此，如果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要求进行除权，则无法反映上市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与除权基本原理不相符。

3.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以支付重整所需资金等为条件，重整投资人经公开遴选，最终投资方案经商议得以确定，并未明显稀释上市公司原股东权益。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实施效果上来看更接近增发，而非配股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和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债务增加的股份数量和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

五、财务顾问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专项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不符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需要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六、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ST声迅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4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L7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11月13日与自然人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京基集团以2.42元/股的价格向刘丹女士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4,991,3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81,479,021.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L76）。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京基集团与刘丹女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2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3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224,771,000	29.97	149,779,669	19.97
刘丹	-	-	74,991,331	1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刘丹女士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6%）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周强

2.股东持股情况：周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占本人所持股份总额不超过25%。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拟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减持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周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周强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减持计划。

2、周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周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586,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5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董事Alan Choi蔡泓汉先生、Andrew Emslie先生、Lee Chee Kong先生、Chin Wee Hua先生、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盛学军先生、朱乾宇女士列席会议；

2、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506,854	99.9740	70,311	0.0228	9,5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507,054	99.9741	68,711	0.0223	10,9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197,792	98.5731	4,348,673	1.4138	40,200	0.013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434,254	99.9504	104,511	0.0339	47,900	0.0157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3,736	98.8943	115,411	0.6708	74,800	0.43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124,136	99.5360	70,311	0.4086	9,500	0.0554
2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124,336	99.5372	68,711	0.3993	10,900	0.0635
3	关于2026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2,815,074	74.4891	4,348,673	25.2771	40,200	0.2338
4	关于2026年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051,536	99.1140	104,511	0.6074	47,900	0.2786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13,736	98.8943	115,411	0.6708	74,800	0.43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议案五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因此关联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叶芳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吴林涛律师、叶芳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ST华鹏	2025/12/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6.48%股份的股东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第15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华鹏16.48%的股份，符合股东会提案人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经研究，拟提名田耀（简历附后）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附件：

田耀，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2007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市场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山东德泰堂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山东博骏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7月至今，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二